

四川泸州公检法合伙行骗 判 66 岁老太四年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泸州市江阳区公检法人员合伙行骗,劫持、构陷现年 66 岁的善良老太太唐明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泸州江阳区法院在纳溪看守所内对唐明海秘密庭审;十二月八日下达判决书,非法判四年。

唐明海女士,泸县德胜人,城镇居民,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从医院里被劫持到看守所,抓人的派出所、国保人员没有手续、没有出示证件,谎称是把人带去进行说服教育、十来天就回来;唐明海老人一直被非法关押,现在已知被非法秘判四年。

所谓十来天的“说服教育”,成了四年的冤狱。

一、没有手续、没有证件非法抓人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唐明海女士在医院帮助女婿办出院,泸州市江阳区龙透关派出所一男一女两名所长,女的姓伍,到医院要唐明海跟他们走一趟,撒谎说是到派出所去把什么事情说清楚。唐明海拒绝跟他们走,两位所长就招来江阳区国保。以国保曹姓队长为首,四、五个男子强拉唐明海上车。一个年轻人将唐明海铐上手铐。弱小的唐明海被拉扯的手臂手腕瘀血、青紫,肋骨疼痛,手臂都抬不起来。

唐明海的家人没见过如此野蛮的警察,既不亮身份证件,也无抓人的手续,便

上前制止,并质问他们:我们家中有病人。再说她年龄这么大了,你们怎么随便抓人?你们抓人有无逮捕证?

子女要跟车去,派出所所长又骗她说:你不要去,你父亲要去的。子女觉得奇怪,父亲并不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怎么会自动跑到派出所去呢?派出所所长明明就是在撒谎。于是跟车去了派出所。

二、非法拘留谎称去“接受教育”

唐明海被绑架到了龙透关派出所后,几个人强迫唐明海照相,采血,唐明海奋力抵制。粗暴的威胁、恐吓声、唐明海痛苦的哭声传出,在外面不得进去的家人冲到屋内看见唐明海手指有血迹,就质问,为什么抽血?派出所人回答,现在是这个“流程”。

姓曹的国保队长哄骗着唐明海说,进去两天,把事情说清楚就出来了。然后又和颜悦色、花言巧语的对其家人说:“拘留,送到纳溪;主要是进行说服教育,要不了好久就出来了,十来天。里面办的有班,有专门训练过的人讲课,你们放心。你看我们好耐心嘛。你相信,不会有啥子的。”

三、法院继续行骗、秘密判刑

唐明海被非法关进看守所不到一个月,拘捕证就到了家里。事情并不如派出所所长所言,绑架唐明海到派出所只是为了说清楚什么

事情,也不是国保恶警所言:拘留,说服教育,十来天就出来。

七月三十一日,江阳区公安国保、检察院将唐明海起诉,法院立案受理。唐明海的家属多次找到法院刑庭科长、办案人孙华,说明唐明海年龄已大,以前曾患精神抑郁,希望法院酌情考虑将人放回家,或办取保。孙总是说,在办理中,在作鉴定;一会说送检察院,一会又说侦查期,等等。唐明海的家人对孙满怀信任、满怀希望,焦急地等待结果。

十一月七日过后几天,唐明海的家人向孙询问事情的进展情况,想不到孙华竟出人意料地告知,已经开过庭了!气愤的家属质问孙开庭为什么不通知?孙与唐明海的家属一直在互动,有联系,明知唐明海的家属急切关心着亲人的安危,却回答,没必要通知,没规定要通知。不是未成年人。面对唐明海亲人欲哭无泪的悲愤,他似乎觉得好玩,很开心。骗术的成功似乎令他很高兴,弱者的痛苦似乎很值得他取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法院下达判决书。数日后,还被蒙在鼓里的唐明海家人到法院找到孙华,证实了唐明海已被诬判四年冤狱。其家人的悲愤难以言表,便质问孙华:为什么判了刑这么多天都不通知家属?开庭几天了不通知,判决几天了也不通知?我们至少有

知情权嘛。杀人放火才判几年?你们将她判这么重?孙说唐明海包包里有东西。其家人说,包包里有无东西无人见证,仅凭你们说。证据是否真实难说。家人还对孙华说:你们秘密审,秘密判,肯定是见不得人的黑整,一定有猫腻。你是案子的办案人,你要负主要责任。

因为上诉期有限,为拖延时间,判决下来后,孙华故意不告知唐明海家人判决的结果。面对唐明海家人的质问,一副无赖嘴脸的孙只好说,你们可以请律师。其家属问道:当初为什么不告诉我们请律师?哄着我们一直听你的话,相信着你,你让我们失去请律师的最佳时间。

唐明海的家属义正词严的说,为讨回公道,律师我一定要请。如果知道你们在中间是怎么乱整、黑整的,我一定要控告你们。

江阳区法院在诬判唐明海的判决书上说,“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既然已公开开庭审理,为什么判决书上没有开庭日期?之所以判决书上要隐瞒开庭日期,是因为唐明海案根本就没有公开开庭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上午,纳溪看守所内,两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有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泸州市政法委、六一零胁迫公检法司(接下页)

(接上页) 及各社区、街道、便衣近百人阻止民众参加开庭旁听。一个开庭的司法活动, 对手无寸铁的百姓布阵防范, 这是泸州司法迫害法轮功的又一大丑闻。

当日下午, 关卡未撤, 警戒依旧。泸州市江阳区法院在此戒严状态下秘密庭审唐明海。庭审时间严防泄密, 连家属都不告知, 庭外杜绝任何一个民众进场旁听。整个庭审的违法操作程序, 精心布局的阴谋构陷过程无人知晓, 无人见证。法院的“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完全是谎言。堂堂法院, 公然在光天化日下撒谎, 难怪有百姓说中共的司法黑得很, 一点不假。

四、恶上加恶 以曾被非法劳教为由加重判刑

唐明海修炼法轮功前一身病, 经常处于昏倒状态。精神抑郁, 常常发呆, 整天不说话。生活的磨难, 身体的病痛, 使她的生命没有了活着的快乐, 天天处于没有希望的痛苦中。修炼法轮功后, 她的身体逐渐恢复健康, 性格变得开朗, 寻求到了生命的真实意义。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 唐明海遭到迫害, 在四川楠木寺女子劳教所被非法劳教大约一年。中共邪党利用劳教所迫害法轮功罪恶累累, 罄竹难书。中共的劳教制臭名昭著, 于二零一二年年底在世界各国正义力量的谴责、声讨中崩溃、解体。劳教制是罪恶的, 是错误的, 是被中共自己都否定了的。唐明海是劳教制的受害人, 泸州江阳区的所谓人民法院, 没有因人民遭到非法劳教的迫害而予以同情, 没有纠

正劳教制的错误, 相反, 把唐明海遭受劳教迫害的经历当作判刑, 加刑重判的依据。泸州江阳区法院对唐明海判刑, 没有法律可依, 便滥用刑法三百条, 还用两高院的“解释”来代替法律判刑, 制造冤狱。

十多年来, 中共邪党政法委、六一零操控的黑司法, 一直使用各种邪恶的违法手段迫害法轮功。唐明海的家人将聘请正义律师为亲人讨还公道。◇

- ◆迫害唐明海的部分责任人:
- ◆泸州市龙透关派出所所长
- ◆江阳区国保大队长 曹江
- ◆江阳区法院审判长 孙华
- ◆江阳区法院代理审判员 康沪
- ◆江阳区法院陪审员 周守全
- ◆江阳区检察院公诉人 曾强 欧素梅

四川古蔺县乡干部、警察还在迫害无辜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时, 四川古蔺县东兴乡派出所恶警杨光福、李波, 与乡干部明方乾等六人到李家寨村五组法轮功学员李常林家非法抄家, 抢走了法轮大法师父的像、家用播放机和大法书籍《转法轮》等私人财物, 并把七十岁的李常林劫持到东兴乡派出所。

在派出所, 警察强迫李常林坐铁椅子, 用手铐把他的双手铐在铁椅子上非法审问, 不让睡觉, 并逼迫李常林在审问材料上签字。李常林拒绝签字, 一个穿 098219 号警服的警察强行给李常林眼睛里滴药水, 使李常林双眼疼痛难忍, 直流眼泪。李常林忍痛给他们讲真相、劝三退, 讲善恶必报是天理, 请他们不要迫害修“真善忍”的好人。十分分钟后, 来了两个警察打开铁椅上的手铐, 拉李常林到水管处浇水洗眼睛。第二天老人的双眼还现红。李常林坚决不写所谓放弃修炼的“保证书”, 也不在非法审问材料上签字, 于二十二日被强行抽血化验, 警察把李常林之子李启涛找来“做工作”, 强迫拉手签字按手印。

同时被绑架抄家的还有看真相资



料的当地民众余兴为, 余也被戴手铐审问。不法人员在余兴为家抄走一本真相小册子。

二十二日下午, 李波一伙警察将李、余二人送叙永县拘留所, 拘留所检查身体后不收李常林, 因体检不符合关押条件。李波一伙胡说李常林是要犯, 叙永警察说, 我不管他是炼什么功的, 我按文件政策办事, 我收了以后我要承担责任。

你们要抓、要关是你们的事。劝你们把他送回去。

这样李常林才在二十二日被放回家。余兴为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十天后回家。

据悉这次绑架事情的起因, 是李家寨村六组李象端的女婿与李关系不好, 见李象端看法轮功资料, 就举报年迈不能行走的李象端炼法轮功。派出所就去抄家抓人, 追问资料谁给的? 李象端说是李常林和余兴为看了资料后给他的, 就导致李常林和余兴为被绑架抄家。◇

恶警名单:

- 周 权 古蔺县公安局局长
电话: 13518386333
- 胡金波 古蔺县公安局副局长
电话: 13982785020;
- 刘旭红 古蔺县公安局书记
电话: 13518385881
- 兰新波 国保大队长
电话: 13980245569
- 张显文 国保副大队长
电话: 13882759515
- 罗跃进 东兴乡派出所
电话: 13982798345
- 张云富 东兴乡派出所
电话: 13118435360
- 杨光福 李 波 东兴乡派出所 派出所
电话: 0830 — 7630023 邮编: 646500